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 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 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行

名

正 名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 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 處理原則

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 無卹法(以下簡稱退撫 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 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 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

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起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 法自同日不再適用,將原 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各 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 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 則)。

明

正 規 定 行 規

- 一、適用原事務管理規 則之機關學校工友 (含技工、駕駛)、非 適用原事務管理規則 之機關(構)正式編 制內工級人員,依法 改任適用原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 內職員:
 - (一)適用原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校 工友(含技工、 駕駛)依法改任 適用原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校 編制內職員時 (包含二段年資 未銜接者),未經 辦理工友退職, 而現仍任職員 者,於公務人員 退撫新制實施後
- 一、適用「事務管理規一、查各級政府機關、公 則」之機關學校工友 (含技工、駕駛)、非 適用「事務管理規則」 之機關(構)正式編 制內工級人員,依法 改任適用「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校編 制內職員部分:
 - (一)適用「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 校工友(含技 工、駕駛)依法 改任適用「事務 管理規則」之機 關學校編制內職 員時(包含二段 年資未銜接 者),除已在本機 關學校服務滿五 年以上者,得先 依「事務管理規
- 立學校工友分別自八 十七年七月一日及十 二月三十一日納入勞 動基準法之適用範 圍,考量其管理制度 應與企業體所僱用之 勞工有所區別,經參 酌勞動基準法、事務 管理規則工友管理 編、九十四年七月一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 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訂定「工友管理要 點」,以統一規範各機 關工友管理事項,同 時廢止事務管理規 則,爰配合將「事務 管理規則 修正為 原 事務管理規則,以下 各點均作相同修正。 至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 依法辦理退休、 資遣、撫卹時, 得檢具工友之服 務年資證明(包 括服務本機關學 校及其他機關學 校之年資)另依 下列原則核給退 職金、撫卹金:
- 1、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採計 年資不足退 休、撫卹年資 最高採計上限 者,就其不足 部分,另就其 曾任工友之年 資,依原事務 管理規則規定 核給退職金、 撫卹金,如職 員採計年資已 達退休、撫卹 年資最高採計 上限者,曾任 工友年資不再 核給。
- 2、前目所定退職 金、撫卹金之 計算,以改任 時之工友餉級 為準,於辦理 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時, 按現職同等級 工友所支工 餉,由職員最 後服務機關學

- 則」第三百六十 一條規定辦理退 職外,其服務未 滿五年,或於民 國七十二年四月 管理規則」修正 前改任職員,當 時未經辦理工友 退職,而現仍任 職員者,於公教 人員退撫新制實 施後依法辦理退 休、撫卹時,得 檢具工友之服務 年資證明(包括 服務本機關學校 及其他機關學校 之年資) 另依下 列原則核給退職 金、撫卹金:
- 1、職員退休金、 撫卹金採計年 資不足三十五 年者,就其不 足部分,另就 其曾任工友之 年資,依「事 務管理規則」 金、撫卹金, 如職員採計年 資已達三十五 年者,曾任工 友年資不再核 給;但公教人 員退撫新制實 施前職員任職

- 新進之各機關工友均 應適用勞工退休新 制,工作年資均可受 之適用,併予敘明。
- 到保障,並無本原則 二十九日「事務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以下簡稱原人事局) 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九十局給字第一四〇 六一九號函規定略 以,非屬本原則規定 之服務未滿五年,或 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 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 正前改任職員,當時 未經辦理工友退職, 而現仍任職員者,為 維護公務人員曾任工 友年資權益之意旨, 同意得於辦理職員退 休時,比照上開處理 原則辦理, 爰刪除第 一款相關文字。另為 簡化條文,將原第五 款職員辦理資遣時得 就曾任工友年資比照 核給退職金之規定整 併於本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 規定核給退職 三、復查退撫法第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公務人 員之年資採計上限, 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 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 三十年; 退撫新制實 施前、後之任職年資 連同併計,擇領月退 休金及辦理撫卹者,

校依原事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人之規定核

- (二)非適用原事務管 理規則之機關 (構)正式編制 内工級人員改任 適用原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校 編制內職員〔包 含二段年資未銜 接者),其曾任編 制內工級人員之 年資,得於辦理 職員退休、資 遣、撫卹時,以 其改任職員時之 工級人員薪點對 照適用原事務管 理規則之行政機 關工友相當薪點 (如附表),按現 職同薪點工友所 支工餉,依前款 之規定辦理。

- 年資與曾任工 友年資合計仍 依原規定最高 採計三十年。 2、前述 1、所定 退職金、撫卹 金之計算,以 改任時之工友 餉級為準,於 辨理職員退 休、撫卹時, 按現職同等級 工友所支工 餉,由職員最 後服務機關學 校依「事務管 理規則」第三 百六十三條第 二項之規定核 給。
- (二)非適用「事務管 理規則」之機關 (構)正式編制 內工級人員,於 轉任適用「事務 管理規則」之機 關學校工友(含 技工、駕駛)後, <u>員(包含各段年</u> 資未銜接者), 於辨理職員退 休、撫卹時,其 曾任編制內工級 人員年資併入工 友年資計算,並 適用第一款之規 定辦理。

- 最領高歷旨休計友爰性關資定卹限高一採來,、上年為,職採,年出出四領於卹部核留一退計並資定四休十本公年分給法款休限。之四條十本公年分給法款休限。之員足任金動目卹再、計擇最以意退採工,彈有年明無上
- 四、為第五友任則職退,資職之原統之人事學於遺工計定金。款別級原籍、關級原關,資及併規第九大人事學於遺工計定三線,四後員務校辦、級算,款於遺工計定三線,資及併規第一次,對與於遺工計定三級,對於遺工計定三級,
- 再改任編制內職 員(包含各段年 資未銜接者), 於辦理職員退 休、撫卹時,其 曾任編制內工級 人員年資併入工 友年資計算,並

- (三)非適用「事務管 理規則」之機關 (構)正式編制 內工級人員改任 適用「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 校編制內職員 (包含二段年資 未銜接者),其曾 任編制內工級人 員之年資,得於 辦理職員退休、 撫卹時,以其改 任職員時之工級 人員薪點對照適 用__事務管理規 則」之行政機關 工友相當薪點, 按現職同薪點工 友所支工的,依 第一款之規定辨 理。
- (四)適用「事務管理規 則」之機關學校 工友(含技工、 駕駛),轉任非適 用「事務管理規 則」之機關(構) 正式編制內工級 人員後,再改任 適用「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 校編制內職員 (包含各段年資 未銜接者),於辨 理職員退休、撫 卹時,其工友年 資與編制內工級

人員年資合併計 算,以其改任職 員時之工級人員 薪點對照適用 「事務管理規 則」之行政機關 工友相當薪點, 按現職同薪點工 友所支工餉,依 第一款之規定辦 理。

(五)適用「事務管理規 則」之機關學校 工友(含技工、 駕駛) 及非適用 「事務管理規 則」之機關(構) 正式編制內工級 人員,於依法改 任適用「事務管 理規則」之機關 學校編制內職員 後辦理資遣,其 曾任工友及工級 人員年資,准予 比照前四款之規 定核給退職金。

二、曾任適用原事務管 理規則之機關學校 工友(含技工、駕駛) 及非適用原事務管 理規則之機關(構) 正式编制內工級人 員,於改任駐衛警察 人員後辦理退職、資 遣、撫慰時,其曾任 工友及工級人員年 資,比照前點之規定

二、曾任適用「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學校工 友(含技工、駕駛) 及非適用「事務管理 規則」之機關(構) 員,於轉任駐衛警察 人員後辦理退職、撫 卹、資遣時,其曾任 工友及工級人員年 資,准予比照前點之

本點酌作體例及文字修 正,另有關駐衛警察人員 退職、資遣、撫慰年資採 計上限,係依各機關學校 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 正式編制內工級人 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 明。

辦理;所需經費,在 駐在單位年度預算 相關科目內勻支。 規定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 預算相關科目內勻 支。

- 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 依法改任編制內職 員:
 - - 1、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 採計年資不 足退休、撫 卹年資最高 採計上限 者,就其不 足部分,另 就其曾任駐 衛警察人員 之年資,依 各機關學校 團體駐衛警 察設置管理 辨法規定核 給退職金、

- 支。 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 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 部分:
 - - 1、公教人員退 休、撫卹、 資遣採計年 資不滿三十 五年者,就 其不足部 分,另就其 曾任駐衛警 察人員之年 資,依「各 機關學校團 體駐衛警察 設置管理辦 法」規定核 給退職金、 撫卹金、資 遣費,如公

- 一、本點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資慰員已撫高者衛年給費,計退年計曾察不以年休資上任人再與職費、最限駐員核

2、前目所定退 職金、資遣 費、撫慰金 之計算,以 改任時之駐 衛警察人員 薪級為準, 按辦理職員 退休、資 遣、撫卹 時,一般行 政機關現職 同等級駐衛 警察人員所 支薪額計 算,由該職 員最後服務 機關、學校 發給;所需 經費,在機 關、學校年 度預算相關 科目內勻 支。

(二)駐衛警察人員改 任適用勞動基準 法之公營事業機 構職員者,應適

教人員採計 年資已達三 十五年者, 曾任駐衛警 察人員年資 不再核給; 但公教人員 退撫新制實 施前公教人 員任職年資 與曾任駐衛 警察人員年 資合計仍依 原規定最高 採計三十 年。

2、前述1、所定 退職金、撫 卹金、資遣 費之計算, 以改任時之 駐衛警察人 員薪級為 準,按辦理 公教人員退 休、撫卹、 <u>資遣</u>時,一 般行政機關 現職同等級 駐衛警察人 員所支薪額 計算,由該 公教人員最 後服務機 關、學校發 給;所需經 費,在機 關、學校年

(三)前二款所稱駐衛警察人員,以機關學校依關學校團體 各機關學校團體 等數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 理之警察人員為	度科支警用公員該規用 質目。察勞營者事定前 無 質目。察勞營者事定前 所人 質目。察勞營者事定前 所人 人動事,業辦前 所人 人動事,業辦前 所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不定。 (三)前稱駐衛 。 (三)前稱 以 於 所稱 以 於	支警用公員該規用 是警用公員該規用 是警用公員該規用 是主職各令適。二警 是事業應機理款 「」, 與基業應機理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 (三)前二款所稱駐衛 警察人員 關(構)學校 關學校 關學校 整衛 整衛 整衛 整 實 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駐衛道之職各令適。 「無所」 「無所」 「無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前二款所稱駐衛 警察人員,以機 關(構)學校 關(構)學校團體 各機關學校團體 理辦法設置管 理辦法設置管 理之警察人員為	任法構 日子 通 是	
警察人員,以機關(構)學校依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設置管 理之警察人員為	法之公誉事業機 選者,應 選者事業機 用各 選事業 選事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關(構)學校依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設置、管 理之警察人員為	構職員者,應 開各該事業機 用各規定辦理 不定 前款 一之 前二款 所稱 「上 衛警察 (三) 衛警察 人員」	
各機關學校團體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設置、管 理之警察人員為	用各該事業機構 法令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款規 定。 (三)前二款所稱「駐 衛警察人員」,以	
駐衛警察設置管 理辦法設置、管 理之警察人員為	法令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款規 定。 (三)前二款所稱「駐 衛警察人員」,以	
理辦法設置、管 理之警察人員為	不適用前款規定。 (三)前二款所稱 <u>「</u> 駐 衛警察人員」,以	
理之警察人員為	定。 (三)前二款所稱 <u>「</u> 駐 衛警察人員」, 以	
	(三)前二款所稱 <u>「</u> 駐 衛警察人員」,以	
限。	一 衛警察人員」,以	
	機關(構)學校	
ı		
	依 _ 各機關學校	
	團體駐衛警察設	
	置管理辦法 設	
	置、管理之警察	
	人員為限。	
四、曾先後任職工友(含 四、	曾先後任職工友(含	本點體例酌作修正。
工級人員)、駐衛警察	工級人員)、駐衛警察	
人員,再改任適用 <u>原</u>	人員,再改任適用「事	
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	務管理規則之機關	
學校編制內職員,於	學校編制內職員,於	
辦理職員退休、資	辨理職員退休、 <u>撫</u>	
遣、撫卹時,其曾任	<u>卹、資遣</u> 時,其曾任	
工友(含工級人員)	工友(含工級人員)	
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	及駐衛警察人員之年	
資應合併計算,並按	資應合併計算,並按	
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	其改任職員時之工友	
(工級人員) 或駐衛	(工級人員) 或駐衛	
警察人員餉(薪)級,	警察人員餉(薪)級,	
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	依第一點及前點之規	
定辦理。	定辦理。	
五、	本處理原則適用於	一、本點刪除。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	二、以本點原係本原則
	六日以後依法辦理退	於八十八年十一月
	休 (職)、撫卹、資遣	二十五日修正,溯自

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職員及駐衛警察人 員。 一工友務管關編別之其一人 一工友務管關編別之其一人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大 一大人 一大人 一			
員。 非通問之事業人理以對所及未發		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八十七年一月十六
規制		職員及駐衛警察人	日起放寬工友曾任
立、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A) 大學 (B) 大學 (員。	非適用原事務管理
內工級與理工目前係入日量之規定,因为 中資 中資 現			規則之其他機關及
#計辦理工友退前通用本原則理工友退前通十七年與別方 () 以 () 接辦理退休、資理。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数職員比照本原則辦理。 一、本點新增。 一、本點新增。 一、在數有部分 () 八一 () 一年 () 一年 () 一十 () 一年			公營事業正式編制
之規定,以目前係一十十七年理退休。			內工級人員年資得
本原則者十六百億、八十七年 (大)			併計辦理工友退職
工、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之規定,以目前適用
在、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本原則者均係八十
無卿,已無明定必要,爰配合刪除。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教職員比照本原則辨理。 二、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八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八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七年一月十六日以
要,爰配合刪除。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敘職員比照本原則辦理。 二、依教育部八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十八十十一年第八十八年第一十二月二十十十十年第一十二月二十十十十年,在 八八一六○四中市政府 並副知原人事人事局以 ,有關技工、教職員 退休條例(現為以聯理人 、大教職員 以休條例(現為以辦理人 、大教職員 、以後教職員 、以後、以為、以為、以為、以及、以入、、、、、、、、、、、、、、、、、、、、、、、、、			後辦理退休、資遣、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殺職員比照本原則辨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教育部八十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十九日台 八八十〇四市政復臺中本事,在復臺中本事。 書副知開技工、教育。 以方於條例(現為上學校教職員。 退來校教職員。 退來於條例(現員。) 辦理上、工友服務年資,於條與人政論。 是職金之處理十十一月二十五十十一月二十五十十十一月二十五十十十一月二十五十十十一月二十五十十十月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撫卹,已無明定必
 取職員比照本原則辦理。 二、依教育部十八日第十九十八十十十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要,爰配合刪除。
理。 十二月二十九字中人 (三四中市事工院 書副副,有及任學校教職員立資是人工校教職員立資。 以依決於條例(現員)辦任資資,共在學校教職員立資進無明,其務年與代任資,十五字號,與務與別辦任在資,十五字號,以上一一人人一三則規定辦理一人人一一一人人。 「一月二十八八一三十八八一三十八八一三十八八一三十八八一三十八八一三十八八十八十八十十八八十十八	五、公立學校教師及未銓		一、本點新增。
八八(三)四市市 一八八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叙職員比照本原則辦		二、依教育部八十八年
八一六優臺內 四中市場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理。		十二月二十九日台
書函和知所略以,有關技工、友 (在學校教 (在學校教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八八人(三)字第八
並副知原人事后略以,有關技工、友 依法改任學校教職員 退体條例(現為公 資 遺体條例(現為為 。 遺機學所以 。 以 。 以 。 以 。 。 。 。 。 。 。 。 。 。 。 。 。			八一六〇四四七號
以,有關技工、工友 依法改任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現為公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現為公章 遺撫卹條例)辦理退 休時,其曾任技工、 工友服務年資核給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依行政院八十一月二十五日台 八八人五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頭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给字第○九七○			書函復臺中市政府
依法改任學校教職員 ,於依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現為公育 遺操鄉條例)辦理退 体時,其曾任技核 遺無鄉人養理 大服務年資 退職金之處理,請選 依行一月二十五日 一一三二八十五日 一一三二八十五日 一一三二八元 之本原則規定 統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 人給字第○九七○			並副知原人事局略
員,於依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現為公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現為公資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技工、 工友服務年資育。 「是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以,有關技工、工友
退休條例(現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寶」 遭無即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技工、 工友服務年資核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依行政院八十一月二十五日 八八五十二十五日 八八五給字。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一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依法改任學校教職
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遺撫卹條例)辦理退 休時,其曾任技工、 工友服務年資核給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依行政院八十二十五日 八八五十二十二十五日 八八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員,於依學校教職員
遭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時,其曾任技工、 工友服務年資核給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依行政院八十五日台 八人政合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領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退休條例(現為公立
体時,其曾任技工、 工友服務年資核給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依行政院八十五日台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學校教職員退休資
工友服務年資核給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依行政院八十五日台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遣撫卹條例)辨理退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依行政院八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台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休時,其曾任技工、
依行政院八十八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台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工友服務年資核給
十一月二十五日台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退職金之處理,請逕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依行政院八十八年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十一月二十五日台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八八人政給字第二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九七○			一一三二八號函頒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人給字第〇九七〇			之本原則規定辦理。
人給字第〇九七〇			三、復依行政院九十七
			年十一月六日院授
○六四四一九號函			人給字第○九七○
			○六四四一九號函

及九十八年七月三 日院授人給字第○ 九八〇〇六三〇九 九○號函規定略 以,八十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以後退休 生效之公立學校教 師,其具曾任適用事 務管理規則之機關 學校工友(含技工、 駕駛)或國營事業機 構編制內工級人員 年資者,於辦理教師 退休時,教師退休年 資未達最高採計上 限(新舊制合併最高 採計三十五年),同 意比照前開行政院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函規定,就採 計不足部分, 另以曾 任工友年資或工級 人員年資核給退職 金。